

二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广西中医药大学的明秀校区新建学生宿舍家具（学生宿舍组合床）采购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学生宿舍组合家具(含：床、书桌柜、椅子)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南宁世纪联合办公家具制造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3232.4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99.0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2. 无障碍学生宿舍家具组合床(包含：床、书桌柜、椅子)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南宁世纪联合办公家具制造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3232.4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99.0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南宁胜派教学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6月08日

备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相关数据。

2、供应商须依据《采购需求》中明确的标的所属行业进行填报。

3、填报依据：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；

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